

厦门大学嘉庚学院《 》课程教学大纲（执行版）<sup>12</sup>

基本信息				
课程代码	系统生成	课程名称（中文）	系统生成	
学分	系统生成	课程名称（英文）	系统生成	
总学时	共系统生成学时 (理论: 系统生成学时, 实践: 系统生成学时)		课程管理单位	系统生成
教学团队成员				
课程班名称	姓名	职称	院系	所承担教学内容
系统生成	系统生成	系统生成	系统生成	【任课教师填报】 当该课程班由多人承担教学任务时, 应明确各位教师所承担的部分。
课程班列表（课程班名称/计划学时/上课起止周/修课人数） 系统生成				
课程简介				
系统直接关联《教学大纲（指导版）》信息，不可调整。如需调整，需通过《教学大纲（指导版）》统一调整。 课程性质： 主要内容： 课程目标： 预期素质获得： 预期能力获得： 预期知识获得： 基本要求：				
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				
系统直接关联《教学大纲（指导版）》信息，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课程设计进行调整。 使用教材： 教学参考资料：				
先修要求				
系统直接关联《教学大纲（指导版）》信息，不可调整。如需调整，需通过《教学大纲（指导版）》统一调整。 修读条件： 先修课程：				
课外答疑方式				
【任课教师填报】 1. 专任教师和 B 类兼职教师需填报每周 3 次、每次 2 课时的答疑安排，包含答疑时间、办公地点、预约方式、联系方式（如办公电话、移动电话、电子邮件、QQ 号码、微信等）、答疑方式。 2. 兼职教师需提供有效的联络方式及答疑方式，至少应包括电子邮件和办公电话。 3. 如有公众答疑平台，如微信群、QQ 群等，请说明。				

<sup>1</sup> 《课程教学大纲（执行版）》自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启用，原《教学进度表》停止使用。

<sup>2</sup> 《课程教学大纲（执行版）》应于开课前一学期教学周第 14 周前完成编制、审核及发布工作。

### 课程学习要求

#### 【任课教师填报】

该部分是教师对学生在本课程学习过程中应遵守的学习规范的约定，并就需要与学生沟通的事项予以说明。告知学生您对他们的要求是非常重要的，通常来说，这部分考虑得越周到、越详细，对您和您的学生的帮助也就越大。课程学习要求可以包括考勤要求、学术诚信、课堂纪律、学习方法等。

### 教学安排

该部分所有信息均由系统直接关联《教学大纲（指导版）》，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课程设计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，形成更加具体、个性化的执行方案。

课次	教学周	理论学时	实践学时	教学内容 <sup>3</sup>	作业 (包含预习安排、练习题、 知识拓展三部分)	思考点

### 考核要求<sup>4</sup>

该部分所有信息均由系统直接关联《教学大纲（指导版）》，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课程设计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。

成绩构成	考核方式	成绩比例	考试时长	评分标准 <sup>5</sup>

主讲教师:

提交时间:

课程管理单位审核意见:

课程管理单位审核人:

审核时间:

<sup>3</sup> 实践教学环节（实验、实习、小组讨论、体验、练习等）的设计须明确、具体。

<sup>4</sup> 考核要求是学生预习、复习及完成各个考核环节的重要参考，要求应明确。各环节何时实施应在“教学安排”部分体现。

<sup>5</sup> 非笔试类考核部分的评分标准如无法提前确定，应标注“具体考核要求及标准请关注课堂通知”、“具体考核要求及标准将发布于教学文件系统”等，须做到提前告知学生，并须与期末阶段《命题审核表》填报信息一致。